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0 號

請 求 人 劉○○ 住苗栗縣○○鎮○○路○○號

受 評 鑑 人 林○○ 前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林○○前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劉○○告發、告訴被告張○○涉犯重傷害及偽造文書等案件，（一）被告致被害人即請求人之子楊○○頭顱破裂受有重傷害，造成智能不足之後遺症，且被告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開庭時已承認，受評鑑人未詳查事證，竟於不起訴處分書為「被告堅決否認涉嫌犯罪」不符事實之陳述，並完全憑自由心證，認定被害人未達重傷害之程度；（二）又被告於系爭案件開庭時已承認，渠在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號妨害秘密案件無和解書，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竟變成被告在上開妨害秘密案件沒有偽造文書，與該妨害秘密案件判決結果明顯矛盾，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或顯無理由之情形，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1、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至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一) 重傷害部分：請求人就此部分之身分屬告發人，並非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是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不合法。

(二) 偽造文書部分：請求人針對受評鑑人此部分之偵查作為及結果不服，惟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或認定。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況請求人於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後，僅針對重傷害部分聲請再議(聲請不合法)，偽造文書部分未據再議，故不起訴處分於 111 年 7 月 25 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11 年 8 月 9 日中分檢清廉 111 上聲議○○○○字第○○○○○○號函及苗栗地檢署 112 年 2 月 20 日苗檢松荒 111 偵○○○○字第○○○○○○號函各 1 份在卷可稽。請求人若對系爭案件偽造文書部分之不起訴處分不服，自應循再議程序救濟，請求人捨此不為，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是此部分尚不得因受評鑑人之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三) 綜上，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部分不合法、部分顯無理由，
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蕙雯